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MULT-50

修正案号: 39-6503

一. 标题: 水平安定面一升降舵一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下述件号 (P/N) 的升降舵的所有生产序列号 (MSN) 的空客 A330-201、A330-202、A330-203、A330-223、A330-243、A330-301、A330-302、A330-303、A330-321、A330-322、A330-323、A330-341、A330-342、A330-343、A340-211、A340-212、A340-213、A340-311、A340-312、A340-313飞机:

- 左侧升降舵: P/N F55280000000ZZ, 或

P/N F55280000002ZZ, 或

P/N F55280000004ZZ,或

P/N F55280000006ZZ, 或

P/N F55280000008ZZ, 或

P/N F55280000012ZZ, 或

P/N F55280002000ZZ, 或

P/N F55280005000ZZ, 或

P/N F55280005002ZZ,或

P/N F55280005004ZZ,

ZZ向从00到99(含)。

- 右侧升降舵: P/N F55280000001ZZ, 或

P/N F55280000003ZZ, 或

P/N F55280000005ZZ,或

P/N F55280000007ZZ, 或

P/N F55280000009ZZ,或

P/N F55280000013ZZ, 或

P/N F55280002001ZZ, 或

P/N F55280005001ZZ, 或

P/N F55280005003ZZ, 或

P/N F55280005005ZZ,

ZZ向从00到99(含)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09-0255,
- 2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30-55-3039 原始版,
- 3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40-55-4035 原始版,或者上述文件的经批准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A340-18R1, 39-4627

在进行定期维护检查时发现运营中的A340飞机的右侧升降舵有脱胶部位。

调查表明,该脱胶现象是由于水进入引起的,如果不纠正,可能会危害升降舵的结构整体性。

CAD 2004-A340-18R1 (39-4627) 要求根据空客公司检查服务通告 (ISB) A330-55-3032和A340-55-4029, 对MSN直到091的飞机进行一次性升降舵蒙皮面板的检查,以发现潜在的液体进入并需要时进行修理。

该适航指令颁发后,进一步的使用经验表明,为了确保所有A330/A340(除A340-500/-600之外)带有夹心结构的升降舵蒙皮面板的结构完整性,需要重复进行同样的升降舵面板检查并进行必要的修理。

本适航指令替代CAD 2004-A340-18R1(39-4627),目的是要求这种额外的检查项目,以保持升降舵的结构完整性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在规定的时间之内完成以下工作:

(1)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30-55-3039

或者SB A340-55-4035的指令,对升降舵上下蒙皮面板进行专门的详细 检查:

a) 对于未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30-55-3032或者SB A340-55-4029进行过检查的升降舵:

在从该升降舵在飞机上第一次飞行起的12年(144个月)之内,或者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(以晚到为准),进行(1)所述的检查。

b) 对于已经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30-55-3032或者SBA340-55-4029进行过检查的升降舵:

在从该升降舵完成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30-55-3032或者SBA340-55-4029的要求之后在飞机上第一次飞行起的6年(72个月)之内,或者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(以晚到为准),进行(1)所述的检查。

- (2) 之后,在不超过从升降舵完成最后一次检查后的第一次飞行起的6年(72个月)时间间隔内,重复本适航指令段落(1)要求的检查。
- (3) 当根据A330-55-3039或者A340-55-4035的指令进行本适航指令段落(1)和(2)要求的检查的过程中发现缺陷时,在下次使用升降舵之前:
 - 一 向空客公司询问指令并遵循其纠正措施:或者
 - 根据SRM进行修理
- (4) 在完成本适航指令段落(1)、(2)或(3)要求的工作之后,在升降 舵下次使用之前,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30-55-3039或者 A340-55-4035进行再保护。
- (5) 在完成本适航指令段落(1)、(2)或(3)要求的工作之后30天之内, 无论检查如何,都应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30-55-3039或者 A340-55-4035将检查结果报告给空客公司。
- (6)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除非满足本适航指令的要求,不得在飞机上安装任何适用于本适航指令的升降舵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12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12月15日
- 七. 联系人: 于敬宇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73756